

殷震夏著

中國土地新方案

于左



中國土地新方案

殷震夏 著

南京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12)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中國土地新方案

一冊實價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函費)

編著者

發行所

發行所

印刷所

吳

吳

申

中

書

書

局

局

總發行所南京七

分店南京鼓樓

以農立國

林森題



生民之道立國
之基

葉楚傖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
患不安本土地方策乃能闡明
均安之道去寡貧之患讀此當
更瞭然於民生主義之偉大

陳立夫



序 一

食衣住行，爲民生問題中之四大需要；吾人就此四大需要一研究之，則食物與衣之原料，大部分皆土地上之生產，而住與行則更非有土地不可，故吾人之生活可曰食於土地，衣於土地，住於土地，行於土地，質言之，民生問題者，一廣義的土地問題也。總理有鑒於斯，故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同爲實現民生主義之主要手段，所謂平均地權者，卽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按價徵稅，地主如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則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倘土地因政治之改革，社會之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歸諸公有，以防止土地爲少數地主所壟斷，第二步則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則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共有共享之目的，此乃總理參酌中外古今之歷史，採取各派學說之優點，而發明此循序漸進適合中國實際需要之最良辦法，吾人無論就廣義言之，欲解決中國之民生問題，或就狹義言之，欲解決中國之土地問題，皆唯有遵照總理所啓示之道路，循序漸進，始有成功之望，否則非緣木求魚，卽削足就履，皆徒滋紛擾而已。

殷震夏同志，深信總理之平均地權辦法，爲救中國之不二法門，更研究中外學者之理論與實際，詳加探討，不遺餘力，近以其所著中國土地新方案全稿見示，內容豐富，立論正確，洵一有價值有意義之新著作也，在此全國高呼復興農村之際，一經刊行，其有貢獻於國家社會者，殊非淺鮮，故樂爲之序。

中國土地新方案

二

朱文
中三，二，三，首都

序二

論民生必及經濟，論經濟必及生產，論生產必及土地。土地者，生民立國之要素也。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人口增加，土地問題益感重要，而尤以近十年爲顯。我國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即以民生主義爲重心，而民生主義又以土地問題爲重心，故云：「土地問題如果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解決了一半。」主張「平均地權」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使耕者有其田，田必歸於農。農民生活，始得解決。

我國地廣人衆，物產豐厚，農民占有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農地僅占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五，於此可見我國人口與土地之支配有發生不均之現象。近年國家多故，農村衰落，一方面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侵略，一方面受國內政治不良之影響，賦稅繁重，貪污狼藉，加之天災流行，防禦乏術，國庫空虛，建設無方，文化落後，民智未開，農民在此惡劣環境之下，無異於人間地獄，吾人應如何拯之水火而登之衽席，此爲中國目前之第一要務也。

吾友震夏同志，敏而好學，鑒於以上社會種種之危機，怒焉憂傷，公事之暇，輒研究農村經濟土地諸問題，根據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復參酌東西各家之學說，在平均二字之意義上，詳加探討，演成有條理有計劃以求適合於現在農村環境實施之方案，編輯成帙，題曰「中國土地新方案」。披讀之下，對於土地之如何

分割，人口之如何支配，地制之如何改革，田賦之如何整理，以及水利之如何興築，道路之如何開闢，森林之如何培植，邊省荒地的如何開發，一一條分縷析，具有切實之辦法，誠爲目前復興農村之重要材料也！深願吾友本此熱腸救世之精神，更爲深切之研究，以貢獻於國家社會，福國利民，實有賴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安若定序於國民政府

序 三

C. T. Dragani 說：『每當權利失去均等，土地轉移到少數人手中的時候，社會與政治，必起絕大的變異，中國歷史所顯示者，即多數朝代的覆亡，皆以此爲主因，』年來中國農村經濟流於破產，農民生活陷於窮困，共產黨之發展迅速，赤區之日漸擴大，這種種現象，固然有很多複雜的原因所造成，然而誰亦不能否認沒有土地關係的聯繫，換句話說，這種種現象的形成，其主要原因，由於土地集中到少數人的手中，即土地分配的不均，據經濟學者的統計，現在中國農村中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窮苦農民急切的需要土地耕種，中國社會的經濟的結構，是立基於農民之上，現在大多數農民既迫切的需要土地，國家即應急速的改革土地制度，以滿足其欲望，這樣，一切政治經濟纔得有所維繫。

世界學者，關於土地制度改革的理論，歸納起來，可以分爲三派，一爲地租課稅主義派，主張改良的土地私有制，此足以減輕土地私有制的弊害，而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一爲農業社會主義派，主張私有資本制的土地公有制，此雖足以解決土地問題，而仍不能消滅社會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一爲社會主義派，主張土地公有制和一切生產手段公有制，這種同時廢除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私有制的主張，方爲真正的解決土地問題，孫中山先生參照中外古今的歷史，採取各派學說的優點，對於實現民生主義的辦法，主張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關於平

均地權的步驟及其最終的目的，中山先生在「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上說得很清楚：『對於最終目的土地公有入手的辦法，在第一步是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的理想。』

我的朋友殷宇霆先生，利用從政餘暇，研究土地問題，認清了中國自身的環境立場和客觀的社會要求，參考中外各派的學理，根據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原則，詳加探討，主張漸進的土地國有制度，以求切合於實施，宏論崇議，蔚為巨著，分上下二編，上編重理論，下編重實際，而其分量，後者遠勝於前者，故綜全書而觀之，可稱為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際此復興農村呼聲高唱入雲的時候，這部著作的出版，確是有貢於國家社會者非鮮。

一九二三，九，二四，劉壽祥序於中央大學。

自序

我們要怎樣去復興農村，解除農民生活的痛苦？這是現今各國所共通的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經過了多少中外學者的研究探討，以及多少回數的運動犧牲，到現在還是沒有得到確切的解答，個人主義派經濟學家，不加辨別，主張私有，與社會主義派經濟學家，一味反對私有，主張公有，其失惟均，徒使研究者益覺迷離紛雜，認為一件像玄祕而難決的問題；其實凡是一個問題的發生，祇要把握住他本身的重心，認清他當前的對象，把他詳細分析，自然容易解答；土地的重心是什麼？就是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分解；土地的對象是什麼？就是農民麵包的分配，簡單的說，土地問題，就是人類的生存問題。

事實告訴我們，自一九一七年蘇俄共產主義農業政策失敗，至一九二一年改換新經濟政策成效後，土地問題，漸入國有民營一致的趨向，不過各國的國情不同，政治的環境不同，社會歷史的背景不同，民智生活的程度不同，所以他運用的方法與進行的步驟，亦各適應其環境的不同而變換，但是他運用的方法步驟，儘管變換而其所定的原則不變。本書根據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及德國經濟學家瓦穀納氏主張土地部分國有之兩說詳為探討，以求合於我國國情社會民生環境的途徑，一方面限制私人的占地平均農民的耕田，使農村經濟得到平均的發展，一方面部分土地的性質，將所有權歸之國有，使用權屬諸私人，俾漸入土

地國有的軌道。上編爲學理的研究，下編重實際的設施，對於土地的性質制度及使用的方法農村經濟的改良等等，作一有系統的方案，務求努力於實現，以達到土地問題整個的解決，此不但社會普遍的願望，想尤爲一般關心農村經濟者所同一的目標。

作者根底淺薄，識見狹隘，且又迫於時間，愧未作深切的研究，雖力求論列的一貫，辭意的透闢，俾讀者得容易印象，但句調錯雜，譌言誤字，在所不免，深望海內賢明，不吝賜教，此不獨個人的寵幸，實爲學術的榮光和民生前途的福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梁溪殷震夏序於國府圖書樓

例言

一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計五章三十七節通論中外各派之學理主張各國土地之現狀及我國土地之沿革與土地私有之弊害下編計四章二十九節詳述中國土地改革之方案賦稅之整理農村經濟之補救以及移民屯墾等辦法內附各項統計表三十七紙附錄政府公布土地法及漢剿匪總部公布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三種共約計一十八萬餘字

二 本書內各項表格係蒐集最近各機關各書報所列統計詳加審察分別編次其或有同一事物格式參差數字不同之處係根據參考書所得未便擅改讀者諒之

三 本書偏重於實際之探討與方案之施行對於論列力求一貫文字力求簡明一切浮文空言概行刪去

四 本書內容完全屬於土地之本身及與土地有密切關係者詳為敘述其他不屬土地範圍者概不涉

五 近年外人之經濟侵掠日形緊迫不獨日用之服飾充斥市場即糧食一項每年進口達二萬萬元之鉅是我國非但工商落伍即農業亦有日漸退縮之趨勢生產愈少經濟愈困農村顯然呈衰落之象因此國人對於農村經濟土地諸問題漸起注意而研究之惟關於參考材料尙形缺乏本書搜集材料經一年有半之久始克完成但自覺字義淺狹取材未博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倘蒙閱者賜教指正不勝欣幸

中國土地新方案目錄

于右任先生題封

林主席題詞

葉楚傖先生題詞

陳立夫先生題辭

朱文中先生序

安若定先生序

劉壽祥先生序

自序

例言

上編

第一章 土地的意義和分類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目錄

第二節 土地的分類使用和制度·····	二
---------------------	---

✓第二章 中外各派對於土地問題底理論與主張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底性質·····	六
--------------------	---

✓第二節 土地國有私營·····	八
------------------	---

一 單一稅法

二 平均地權

三 防止掠奪

四 累進稅法

五 徵地租法

六 土地課稅法

✓第三節 土地國有國營·····	一七
------------------	----

一 部份沒收法

二 逐漸收買法